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9 月 30 日(四)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圓桌會議室

主 席：潘副校長江東

出席人員：沈主任秘書瑞棋、孫教務長路弘、楊學務長昭景(蕭徵豪主教代理)、陳總務長文聰(謝金燕組長代理)、沈研發長進成、林館長春櫻、張主任正林、粘主任振和、曾主任裕琇、張主任德儀(陳怡如代理)、劉院長維群、郭院長德賓(郭惠綾代理)、蘇院長恆安、黃院長榮鵬、王映舜(學生副會長)

列席人員：吳副館長美宜(請假)、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葉教官積翰、施經理文華、莊組長惠英、李組長立良、楊舜蓁小姐

記 錄：趙瓊秋

#### 壹、主席致詞

- 一、目前教育部積極推動的兩項重點工作，包含：兩性平權及智慧財產權。其中 99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也針對智慧財產權即將蒞臨本校進行訪視。今日會議本小組將針對智慧財產權的宣導及執行狀況進行檢討。
- 二、經了解本校智慧財產權的宣導與執行的執行狀況後，發現待改進的地方甚多，如何從各單位舉辦的活動中融入智慧財產權的宣導，讓本校智慧財產權的宣導作業得以獲得補強，需要全校各單位積極配合，並結合大家集思廣益來完成。
- 三、至於 11 月 2 日教育部訪視作業的工作分配及執行作業，一律以執行秘書林館長為窗口，請各位多加配合，讓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得以順利步上軌道。
- 四、請各位抱持著「盡心而無怨、盡力而無悔」的態度，所有的單位都必須站在同一條陣線上一起重視這項工作，盡心盡力將它做到最好。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一，p. 3。
- 二、
- 二、本(99)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將至本校辦理「99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作業，部函如附件二，p. 4，行程表如附件三，p. 8。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99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工作規劃與分工。  
說明：為積極落實本校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與執行，特依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檢核之六大類項目內容分配權責單位。分工表如附件四，p. 9。

【主席提問】通識教育中心是否有針對智慧財產權開設專門的課程？

【粘主任回覆】由於教育部指定開設的課程很多，若要全部配合，執行面上是有困難的，因為這影響到的是全校課程總數的問題。但本中心仍很重視，因此特尋求有效替代方案，包含要求老師們在課程綱要及教學進度表上將“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字眼突顯出來，並且在兩門必修課程「法學緒論」及「網路文化與虛擬社會」科目中加入“網路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之課題。

【主席提問】請問此次教育部訪視要呈現的是哪一個年度的成果？

【林館長回覆】自評表提供的是 982 的成果，但先前本校在智慧財產權的宣導工作上並沒有很具體的成效，因此佐證資料並不多，但希望 991 能夠真正活絡起來，因此 991 各單位所執行的每一項活動或預計舉辦的項目，都可以是此次訪視呈現提出說明的部分。

【主席指示】請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特別注意教師自編教材的部分，尤其是將內容上傳網路或是讓學生自行下載，更要特別小心，以免觸法。另外員生社的二手書平台，請廣泛宣導讓學生可以獲得此訊息。至於影印部廠商也請員生社施經理主動給予相關訊息，並要求訂定管理要點。

【林館長補充說明】請各單位除表列預計推廣之項目外，如有增加請自行填入空白處，並於10月7日前擲回圖書資訊館趙瓊秋小姐進行彙整。(分機：1248，e-mail：jessica4173@mail.nkuht.edu.tw)

案由二：教育部「99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行程工作分配，如附件五，p.14，請討論。

【林館長說明】教育部訪視當天之工作分配，會於近日邀集所有工作人員進行說明。

【主席提問】請告知教育部訪視應出席的人員名單。

【林館長回覆】包含校長在內，當天應出席的人員便是今日與會的所有人員，此名單已報部。

【主席指示】請林館長於訪視兩週前，將訪視事前工作先進行協調，中旬再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另請各單位相關的業務資料提早準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